联合国 E/CN.6/2013/NGO/9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12-62103 X (C) 070113 140113

请回收

声明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自 197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赋权，以期建立一个民主、基于公平的世俗社会。其目标包括促进建立基于平等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家庭、社会和国家，实现和平与民主、促进妇女发展和增强经济权能以及使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性别歧视；缓解贫困等。本组织是一个非营利、自愿、群众基础广泛、参与型、非党派、有活力、透明、坚定、可持续、联网和基于平等的妇女人权组织。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开展了多层面的活动，以促进和保护孟加拉国妇女的人权、增强妇女权能并消除歧视和性别差距。它致力于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增强妇女权能并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认为，男子应参与妇女运动，特别是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及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将妇女纳入经济发展进程主流方面。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正在就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的国家预算开展宣传和游说，包括教育、保健、农业、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家政策。它正在处理妇女的生殖权利和健康问题，致力于用多种方式消除现有的重男轻女态度，包括通过其自身的方案、媒体等。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侧重于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并实施以服务为导向的方案。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以多种方式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是该国法律改革运动的先驱，并已投身于实施过程。它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适当执行现行法律并使法律适用于国情。自孟加拉国独立以来，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便致力于为妇女的利益颁布一切法律，包括 1980 年《禁止嫁妆法》、1985 年《家庭法院条例》、2000 年《防止压迫妇女和儿童法》、2003 年《防止压迫妇女和儿童（修正）法》、2009 年《孟加拉国国籍（修正）法》、2010 年《DNA 法》、2010 年《家庭暴力（威慑和保护）法》、2012 年《印度教婚姻登记法》、2009 年高等法庭关于性骚扰的指示、2011 年上诉庭关于根据宗教上的主张实施法外惩罚的判决，此外还提交了 2010 年《防止性骚扰法案草案》。1980 年代，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开展了《统一家庭法典》运动，于 1993 年发布了该法典并于同年提交给政府。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仍在开展宣传和游说，以便制定法律，防止非法的宗教主张和性骚扰，同时制定统一的家庭法律。

除其他活动外，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提供咨询、调解服务和法医支助，并为受害者开办了一座名为 Rokeya Sadan 的收容所。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通过调解解决家庭纠纷，并追回了一大笔嫁妆费和生活费。临时收容所在支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其主要目的是确保女孩安全并帮助其恢复。本组织接受委派并向相关行政和执法当局提交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的备忘录，以便这些机构能够采取必要步骤维护正义。本组织正在通过其农村和城市分支努力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充足的优质服务。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组织了同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受者的对话和协商会议，并提供法律和辅助法律培训。本组织正在向政策制定者、行政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中央和地区分支在全国各地举办磋商会和讲习班，参与者涉及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师生以及青年男女，以期提高人们对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并在该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与各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持着密切联系和协作关系。自 2009 年以来，在支助受害者支助中心方面，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一直是内政部的伙伴组织；这是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的一个典范。

增强政治权能与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是孟加拉国妇女的积极游说和宣传代理机构。在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的方案和活动中，增强妇女政治权能非常重要，在这方面采用多维办法来促进妇女参政和代表权，以促进在孟加拉国实现民主和善治。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努力将妇女问题纳入政党宣言和方案中；选举妇女，至少使其在政党的各个级别上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和占有三分之一保留席位；以及直接选举妇女进入国家议会。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已向议会和联合村(地方议会)提交了关于将妇女纳入主流的议案。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早就致力于执行 2011 年国家妇女发展政策及其行动计划。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是社会行动委员会的创始机构，且兼任委员会秘书处，该委员会是 67 个组织组成的论坛。社会行动委员会正在努力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认识；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与其他组织共同起草建议和政策意见，以提交给政府。

自 1980 年代以来，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一直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视为妇女运动的一项工具。1984 年，该国首次将《公约》翻译成孟加拉语并向人民宣传。本组织在全国各地实施了许多方案和活动，以提高认识、开展培训并组织关于《公约》正式批准及执行的会议和宣传活动。2011 年，孟加拉国 35 个组织起草的备选报告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主席与其他组织代表一道成为委员会本届会议代表，会议对孟加拉国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推出了关于性别、增强妇女权能和发展的证书课程。

普遍定期审议与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自 2008 年以来，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一直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活动。它积极参与编写各利益攸关方的报告以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涉及 2009 年和 2013 年孟加拉国国内状况。它积极参与孟加拉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政府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出编制方面的意见。

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方案和各专题问题。

妇女署与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建立了妇女署孟加拉国分会，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主席正与其咨询委员会合作。

挑战：

- 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非常普遍
- 妇女人权受到侵犯
- 重男轻女态度猖獗
- 缺乏教育和认识
- 缺乏善治
- 司法进程冗长复杂
- 有罪不罚现象盛行
- 缺乏政治意愿
- 妇女在议会和公职中没有实效、弱势且代表名额不足
- 拖延执行已核准政策
- 政治战略有损妇女人权
- 缺乏民主文化
- 议会政府能力不足
- 缺乏有利的议会态度
- 公共代表和立法者缺乏问责制和透明度
- 对抗性政治和政治文化盛行
- 政治利用宗教